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龙江高校党建品牌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找准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切入点，打造具有龙江高校特色的党建品牌，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党建工作水平和影响力，现就征集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工作中的党建引领作用，以龙江高校党建品牌创建有效推动高校党建高质量发展，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龙江高校智慧和力量。

二、征集内容

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名称、标识、标语。

（一）党建品牌名称：突出龙江特色和高校特点，明确体现党建和教育元素，传达党的教育事业服务支撑龙江振兴发展的深刻内涵。文字简洁凝练、好记易懂。

(二) 党建品牌标识: 呼应党建品牌名称, 主题鲜明, 构思新颖, 富有时代气息, 造型简洁大方, 具备较强的视觉感染力, 方便应用。

(三) 党建品牌标语: 言简意赅, 表意准确, 具有较强的感染力、亲和力, 朗朗上口, 便于记忆和传播。一般不超过 16 个字。

(四) 党建品牌名称、标识、标语要整体搭配、和谐统一, 结合全省高校整体党建工作实际, 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能够长期使用。

(五) 关于龙江高校党建品牌建设的建议。

三、征集对象

征集活动面向全省高校广大师生。鼓励以团队形式报送。

四、征集方式

采取高校党委集中组织申报的形式, 每个高校不设申报数量上限。

五、征集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0 日

六、奖励办法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对征集作品进行遴选, 确定 5—10 套入围作品。组织邀请全省党建、教育、设计等领域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研究讨论决定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品牌名称、标识和标语最终方案。入围作品团队将给予物质奖励, 并颁发荣誉证书。

对于龙江高校党建品牌建设好的建议一经采纳，颁发建议采纳认定。

七、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创建工作，认真研究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创建思路、方法举措，充分发动广大师生为党建品牌创建建言献策，广泛动员师生积极投稿，踊跃参与征集活动。

(二)请各高校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征集活动报名表》(附件)和品牌标识原图(尺寸控制在420mm×297mm以内，图片精度为300DPI，图片格式为PNG)打包发送至邮箱hljgxdj@163.com。邮件主题注明：“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征集报名-学校名称”字样。

(三)提交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侵权作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已发放奖励和荣誉收回，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个人承担。作品一经采用，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省委教育工委所有，作者不得擅自使用。省委教育工委有权对设计作品进行修改、组合和应用，作者有义务配合对作品进行完善。

(四)本次征集通过高校各级党组织书面或口头传达到师生，活动通知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进行传播和宣传。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要提高保密意识，注重对未公开的创新成果的保护。

(五)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所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佳馨 13777895321

杨业勤 13115517735

附件：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征集活动报名表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23年4月24日

组织部

附件

黑龙江省高校党建品牌征集活动报名表

党建品牌名称						
党建品牌标语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研究专长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年龄	单位	职务	负责内容		
党建品牌标识 缩略图	如品牌标识设计不适合在表格内展示，可另附页					

<p>党建品牌标识 设计说明 (不超 300 字)</p>	<p>品牌标识设计说明应有助于对设计内容的理解，其内容为阐述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p>
<p>所在高校党委 组织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